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5-027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4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在此基础上计提了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概况

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9,583.41万元，其中坏账准备477.2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39,106.13万元。

二、各项资产具体计提情况

（一）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及应收款项余额和账龄的变化，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计提坏账准备477.28万元，其中：转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43.33万元，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135.85万元，转回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181.22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837.68万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公司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9,106.13万元，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钢材产品及原料计提跌价准备。

三、对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利润总额39,583.41万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5-029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党组织工作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通知》（内国资法规函〔2024〕99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后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备案登记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附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左栏划线部分为删去内容，右栏下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为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提供组织保障。落实“四同步”“四对接”要求，建立健全党的工作机构，党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保证党组织顺利开展活动。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设立中共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应当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404,942,24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288,619,348元。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首席合规官。
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采购代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工艺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抽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技术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业启动控制系统安装调试；仪器仪表修理；衡器制造；软件开发；计量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非煤矿）开采；选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消防技术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政府相关管理部门颁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采购代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工艺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业启动控制系统安装调试；仪器仪表修理；衡器制造；软件开发；计量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选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消防技术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45,404,942,248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45,288,619,348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理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五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首席合规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工作机构和人员。公司党委根据需要，设立党委工作部门，结合定员情况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保证党建工作正常开展。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一百八十六条 工作机构和人员。公司党委根据需要，设立党委工作部门，结合定员情况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开展党的工作，有效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按规定比例设立党组织工作经费，保证党组织活动正常开展。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一百八十七条 领导体制。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公司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分别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与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坚持把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产生、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进入董事会的党委成员，要按照党委会的决定在董事会发表意见，向党委报告落实情况；进入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落实党委决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领导体制。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公司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分别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与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坚持把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产生、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进入董事会的党委成员、要按照党委会的决定在董事会发表意见，向党委报告落实情况；进入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落实党委决定。根据需要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设纪委书记1名，可设副书记1名，其他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若干名。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由党委委员担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具体职责。公司党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切实增强政治能力，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的贯彻落实；（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业务工作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具体职责。公司党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切实增强政治能力，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的贯彻落实；（三）准确把握、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紧紧围绕、毫不偏离这条主线；（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业务工作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以下内容不变，序号顺延）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后形成专项决议，尤其是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所涉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若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后形成专项决议，尤其是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所涉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若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二百一十条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百一十条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5-031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是继2024年实施回购后的再次回购。本次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2.73元/股。

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昭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使用1—2亿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工商银行承诺对公司股票回购贷款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回购所需资金90%，期限不超过3年。

（三）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提议时间和程序、董事会审议时间和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厚每股收益，提高长期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2.73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果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和上限以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63万股至732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8%至0.1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资金、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工商银行承诺对公司股票回购贷款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回购所需资金90%，期限不超过3年。股票回购其他资金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按照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注销后（按照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亿股）	占比（%）	股份数量（亿股）	占比（%）	股份数量（亿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81	69.29	313.44	69.27	313.08	69.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08	30.71	139.08	30.73	139.08	30.76
合计	452.89	100	452.52	100	452.16	100

注：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73元/股进行测算，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十）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55,125,400,366.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1,913,300,388.93元，货币资金为14,088,316,070.69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13%、0.39%和1.4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综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目前暂无其他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董事会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4、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1项授权及其他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公司代码：600010　公司简称：包钢股份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总股本45,288,619,348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0,577,238.696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包钢股份	600010	钢联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宏	何丽
联系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大楼主楼715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大楼主楼204
电话	0472-2669515	0472-2669529
传真	0472-2669528	0472-2669528
电子信箱	glgfzqb@126.com	glgfzqb@126.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代码为C31）。公司主要产品为钢铁产品、稀土精矿和萤石精矿，从产品方面看，公司主要产品分属于钢铁行业、稀土行业和氟化工行业。

（一）行业基本情况

钢铁行业方面，在“双碳”目标驱动下，加速绿色转型与结构优化，粗钢产量调控政策延续，产能置换与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氢冶金等低碳技术加快试点应用；需求端受房地产持续调整与制造业升级双重影响，高端板材、特钢产品需求增长。传统用钢行业下行压力加大、原燃料价格易涨难跌，钢铁行业运行持续呈现高产量、高成本、高出口、低需求、低价格、低效益的“三高三低”局面，进入“减量发展、存量优化”阶段的特征日益明显。

稀土行业方面，在政策调控与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呈现供需动态调整态势。供给端，国内开采指标增速显著放缓，叠加缅甸稀土进口受阻和美国资源供应减少，整体供给刚性增强，同时《稀土管理条例》推动全链条追溯体系落地，强化资源向头部企业集中；需求端，新能源汽车、风电等领域需求稳步增长，但中高端市场趋于饱和导致增速放缓，而人形机器人等新兴应用为高性能钕铁硼磁材提供长期增长潜力。

氟化工行业方面，全球氟化工行业在环保政策、新能源需求和技术升级的驱动下呈现结构性调整。随着《基加利修正案》加速淘汰高GWP（全球变暖潜值）制冷剂，企业加大对低GWP替代品（如HFOs）及含氟聚合物的研发投入，同时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和半导体产业的扩张推动六氟磷酸锂、电子级氢氟酸等高端氟材料需求激增。中国作为全球最大氟化工生产国，持续优化产业链布局，但面临欧美供应链本地化及环保成本上升的挑战。行业整体向高附加值、低碳化方向转型，技术创新与绿色产能扩张成为竞争核心。

（二）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等对行业的影响

1、钢铁行业

1月2日，发改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其中提到，鼓励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环保产业发展，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其中，涉及钢铁鼓励类7项；钢铁限制类21项；钢铁淘汰类28项。

1月19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推动实施焦化企业（含半焦生产）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力争60%焦化产能完成改造；到2028年底前，重点区域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改造，全国力争80%焦化产能完成改造。

3月7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支持建设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

4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提出到钢铁行业加快对现有高炉、转炉、电炉等全流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争创环保绩效A级。

4月15日，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林草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要求加快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到2028年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要更加完善，持证在产的90%大型矿山、80%中型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

4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的具体措施和操作办法，为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全产业链加快发展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助力提升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5月29日，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其中提及，2024年继续实施粗钢产量调控；严控低附加值基础原材料产品出口；到2025年底，电炉钢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力争提升至15%，废钢利用量达到3亿吨。

6月7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制定了《钢铁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其中提及，2024年继续实施粗钢产量调控。到2025年底，钢铁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30%；废钢利用量达到3亿吨，电炉钢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力争提升至15%。

6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等18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并将于2024年9月25日实施。

9月20日，工信部印发的《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提出，到2027年，技术装备水平再上新台阶，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30%以上钢铁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

10月24日，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开展钢铁等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

11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再生钢铁原料》（GB/T39733-2024）国家标准，将于2025年6月1日实施。据悉，该版国家标准通过增加再生钢铁原料的种类、改进混料分类技术要求、完善组批运输规则、明确夹杂物定义与钢铁实物量等指标，优化成分与尺寸规定等要求，修改后的标准技术内容与国际通用的贸易规则更加契合，对优质再生钢铁原料进口起到重要的标准支撑和推动作用。

12月17日，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其中提及，开展电炉短流程炼钢、氢冶金等低碳工艺以及相关技术装备、管理评价等标准研制，鼓励绿电—绿氢—石化、煤化工耦合技术标准预研。重点研制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算方法，钢铁、电解铝、水泥、尿素、氢等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等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对实施效果好的团体标准按程序采信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2、稀土行业

2月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指出，推动新兴产业绿色低碳高起点发展。在新材料领域，开展共伴生矿与尾矿集约化利用、工业固废规模化利用、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等技术研发和应用，提升稀土、稀有金属等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6月29日，国务院公布《稀土管理条例》，明确稀土归国家所有，国家对稀土资源实行保护性开采。

3、氟化工行业

1月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决定》，其中指出，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7月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9部门印发《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其中指出，重点加强氟、硅、磷等矿产资源的高值利用，发展超净高纯氢氟酸，特种含氟单体，第四代含氟制冷剂等含氟化学品，高品质氟树脂、高性能氟橡胶等含氟新材料。

（一）主要业务

公司拥有从采矿、选矿、焦化、烧结、球团、炼铁、炼钢到轧钢完整的生产工艺系统，整体装备水平较高，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是我国西部最大的钢铁上市公司，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示范企业”、内蒙古民族品牌建设标杆企业、内蒙古行业标志性品牌、内蒙古百强品牌等荣誉称号。矿产品主要有稀土精矿、萤石精矿等，主要用于稀土冶炼分离行业、氟化工行业；钢铁产品主要有冷热轧卷板、镀锌钢板、中厚板、无缝管、重轨、型钢、建筑用钢材等，主要用于基建、铁路、房地产、汽车、家电、风电、机械制造、高压锅炉、石油化工、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产品远销欧美、韩日等传统发达国家以及亚洲、中东、南美、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板材

由两条热轧生产线、两条酸轧生产线及酸洗、连退、镀锌、宽厚板、电工钢退火涂层等生产线组成，主要产品有热轧钢带、冷轧钢带、酸洗钢带、热镀锌钢带、厚板、电工钢等，广泛用于汽车、家电、船舶、建筑、工程机械、石油、矿山机械、机械零件制造等行业。

2、钢管

包钢股份是我国品种、规格最为齐全的无缝钢管生产基地之一，产品涵盖了大中小口径的钢管，主要应用于油套管、钻杆、射孔枪管、锅炉管、船用管、管线管、网架结构管、液压支架管、流体输送用管、气瓶管和车轴等领域。

3、型材

可生产国标、日标、腹板宽度150mm～1000mm全规格大中型高性能H型钢以及310乙字钢、钢板桩、角钢等异型材，广泛应用于工业民用建筑、跨海桥梁、地下管廊、堤坝围海、铁路线杆、铁路车辆大